

关于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
2024年3月14日

关于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关于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 3月 14日

关于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，不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：



2024年 3 月 14 日

关于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，不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：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2024年 3月14 日